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凯股份”）自2020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10日）的收盘价为每股5.32元，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6月10日）收盘价为每股4.93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9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冀凯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小板综合指数（点）（399101）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19.70%，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在该区间内累计涨幅为19.07%。冀凯股份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7.91%，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上涨19.70%因素后，涨跌幅为-11.79%；扣除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上涨19.07%因素后，涨跌幅为-11.16%。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